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遵循審慎、適宜及必要原則，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權，且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除。同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監事會的取消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一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

